

# 宝山区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 报 告

本年度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的有关规定和市委、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统计表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龙江宝山”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http://www.sysbsq.gov.cn>）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宝山区银河大街 258 号，邮编：155131，电话：0469-4338018，电子邮箱：bsqxxzx@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区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0〕22 号）和《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双鸭山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双政办发〔2020〕18 号的各项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工作职能，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各个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工作，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2020 年，全区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39 条，办理依申请公开 0 件，各部门共公示行政许可数据 219 条，行政处罚数据 4 条，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

#### **（一）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推动应公开尽公开。**

我区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渠道为政府门户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平台。我区政府门户网站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2539 条，图片信息 216 条。其中：新闻动态 527 条；通知公告 30 条；政务公开 201 条。微信平台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025 条。其中七星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22 条，较去年同比增长 17；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452 条，较去年同比增长 11。区本级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511 条，较去年同比增长 12；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640 条，较去年同比增长 10。我区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内容更新机制，每周至少更新 5 次。一是依法公开政策信息。提高便民利企政策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我区于 6 月 3 日印发了《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涉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对此项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和保障措施作出的具体要求。经梳理后确认，我区近三年未制发招商引资、产业扶持等惠企惠民政策。我区沿用《双鸭山市生产加工产业项目扶持办法》，此办法自2018年执行，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2008年出台的《双鸭山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同时废止。我区“政策解读”栏目发布解读信息4条，其中区本级规范性文件解读0条，2020年我区未制发规范性文件。全市共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纲要、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信息5条；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12条；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43条；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信息4条；公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20条；公开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信息3条；公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信息13条；转发公开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信息5条。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21条。

**二是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我区制订了《宝山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征集各类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服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物业、邮政、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并已在政府门户网站中设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

**三是及时公开监督检查信息。**提高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我区重点加强了市场监管服务窗口建设，在态度、作风、服

务质量等方面对工作人员进行了严格要求，热情接待每一位办事或咨询的群众，从细节做起，全面抓好便民服务工作，一次性告知申请所需材料，耐心指导申请人填写相关资料并认真审核。2020年全年，市场监管窗口接受群众各类咨询700余次，办理各类登记业务421笔，核发各类许可94户。同时，市场监管服务窗口采取“线下人工办理+网上自助办理”两种方式，建立微信工作群，开通服务电话，随时指导群众完善申办材料，解答群众电子执照申报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大幅提高了办事效率。

**四是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我区共计权责事项385项。其中行政许可82项、行政监督检查22项、行政处罚179项、行政强制8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征用1项、行政给付28项、行政确认28项、行政奖励1项、年检1项、行政裁决1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25项。以上385项权责事项均已录入黑龙江省权责清单管理系统。我区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26个，已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下一步将细化职能目录的事项名称、办事流程等信息。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全区共有政务服务事项420项，除公安局外301项政务服务事项进厅率100%，网办率100%。共186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占比61.79。即办件101项，即办比例为33.44%。相关情况都在宝山区“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了公开。

**五是全面推开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明确领导责任。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区领导高度重视，亲自部署、检查、指导，牵

头协调重要事项，把政府信息公开、提高信息发布时效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有效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加强机构队伍建设。通过“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了由区领导牵头负责、办公室具体执行、各科室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为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有序推进提供了组织保障。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2020年9月18日，印发《宝山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双宝政办发〔2020〕11号），以下简称《方案》，部署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明确各项重点工作责任单位及时限要求。共梳理出区本级17个重点领域224条公开事项，乡镇级8个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并已在宝山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示。

**六是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在观点宝山上发布各类风险提示及疫情防控知识，提醒广大市民时刻保持个人防护意识。我区结合工作实际，及时编制完善应急预案内容，确保应急预案要素齐全，格式规范，重点突出。并且征求相关专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做到科学民主决策，确保应急预案遵循客观规律，贴近处置工作实际，便于操作使用。针对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我区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强联动，细化措施，科学精准，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不等不靠，加强工作联动，第一时间

召开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议，迅速传达上级会议精神，结合实际安排防疫工作。并在区政府网站及“观点宝山”微信公众号上及时公开相关会议内容。

##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我区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立依申请公开栏目，对申请人的申请公开信息情况、所需信息情况、接受部门等信息予以告知。本年度我区线上通过宝山区政府门户网“依申请公开”栏目收到申请 0 条；线下，我区未收到邮寄的信息公开申请表。

##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有序公开政策文件。**

以政策性文件为重点，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宝山区 2020 年共制发政策性文件 4 份，其中区政府发文 3 份，七星镇发文 1 份。提高年报质量。认真学习各类文件要求，突出单位工作亮点，准确把握数据填报要求，认真核实完善年度报告数据，提高数据精准性，促进年度报告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紧密结合，切实提升年度报告编制水平。

## **（四）强化公开平台建设，突出载体服务功能。**

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区政府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新建政府门户网站，按省、市政府要求升级政府信息专栏，新建升级的平台符合国家、省、市对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下一步我们将拓展基层政府服务平台建设，将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实现全区覆盖。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我区目前有“龙江·宝山”政府门户网站和“观点宝山”、“魅力七星镇”两个微信公众号。目前，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未出现更新不及时、信息不准确、资源不共享、互动不回应、服务不实用等问题，其中区政府门户网站目前已实现二级等级保护。

**（五）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充分发挥保障作用。**

建立健全了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加强与新闻媒体协作，充分利用电视、报纸、杂志等新闻媒体开展政务宣传，使广大群众能在第一时间了解最新政府信息。加强舆情监测，派专人负责舆情监测，收集了解舆情热点，主动回应公众疑问，引领各界人士合法表达诉求。我区分两批次组织 24 个部门、8 个镇（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培训 243 人次。开展基层政府信息公开现场查网、培训工作，整改问题 20 余个，培训 58 人次。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等制度，加强对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自上而下地强化对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全面实施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对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人员严肃查处，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7	+62	21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28	+118	2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1	4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	本年减少 1 个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9 个	13974585.06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 年度，我区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 予 公 开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 年，我区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有不少问题和差距。一是政府信息公开重视不够。个别单位未主动研究该项工作，对上级要求被动应付。部分单位缺乏相应的人员配备，流动性强、会而不专，以致于开展工作时阻力不断。二是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量较大。虽然经过多次整合注销，已累计精简 30%账号。但是仍有部分单位开展的新媒体账号关注数少，内容原创少，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一是理顺工作机制，并出台基层管理办法。请求上级编制部门，对基层政务公开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编制情况进行调研，给予人员编制政策支持，增强队伍力量，补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二是全面规范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三是大力推进全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程，全面向基层延伸，让基层政务公开不留“死角”。指导各级行政机关继续完善政务公开标准规范清单和目录，组织对标准规范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各项制度真正落地生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